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註釋1)

本人／吾等 (註釋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註釋3) \_\_\_\_\_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H股 (註釋4)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註釋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批准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二年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簽署 (註釋7)：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釋：

- 注意：在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中文或英文) 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劃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不相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登記人，則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一切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前24小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而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  
電話：(+86 27) 8428 5041  
傳真：(+86 27) 8428 5057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其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法定代表出席大會的決議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